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审阅了相关资料后，对补选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本次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及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经充分了解独立董事候选人肖长清先生的个人简历、声明等资料，未发现有《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况和市场禁入处罚且尚未解除等情形，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中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拥有履行职务的条件和能力。我们同意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林志伟、贺志勇、宋顺方
2022 年 1 月 5 日